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、合规性的监督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议案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	2017 年 2 月 28 日	1.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.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.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.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.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	2017 年 7 月 21 日	1.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.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	2017 年 8 月 17 日	1.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. 关于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第二届 监事会 第七次 会议	2017年9 月7日	1.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第二届 监事会 第八次 会议	2017年10 月19日	1.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

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运作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制度完善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

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围绕年度经营目标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（一）加强监督检查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；对各类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报告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提高。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金融知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。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建立完善大额度资金运作的监督管理制度；依法列席公司有关会议，监督重大事项的决议和执行；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研究部署监事会工作，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。

公司正处于稳定发展时期，监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依法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工作报告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9日